关于《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解读

一、出台背景

为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，不断提高基层治理水平，以及省、市关于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相关要求，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》（厅字〔2022〕28号）、《辽宁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工作清单管理规定》《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意见》（辽民发〔2022〕41号）和《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应用清单制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领办〔2021〕3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情况，出台本通知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包括5点，阐述了基层减负相关工作的总体要求、各项工作的开展方式，并就工作要求和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建议。

（一）总体要求。到2023年底，各地区建立村级组织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清单，我市基本实现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权责明晰、设立的工作机制精简高效、加挂的牌子简约明了、出具的证明依规便民。

（二）减轻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负担。制定清单，明确村级组织工作事务；创新方式，改进村级组织工作；完善机制，实现村级组织考评目标。

（三）精简村级组织机制牌子。清单化管理，严控党政群机构设立村级工作机制；整合办公场所，增强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服务功能；严格规范挂牌，整治村级组织和工作机制牌子乱象。

（四）改进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。依法依规，压减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；规范操作，统一村级组织出具证明标准。

（五）工作要求。为基层减负与加强基层治理相结合；制度设计与督促落实相结合；集中推进与常抓不懈相结合；明确责任主体与增强村级组织能动性相结合。

（六）组织领导。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、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全过程各方面，养成在吃透党中央精神前提下开展工作的习惯，加强系统治理、依法治理、综合治理、源头治理。